

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易县民兵训练基地维修改造费项目			是否为专项资金	否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易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		
	预算数	391.35		到位数	379.616		执行数	379.616		1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91.3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79.61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79.616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对人民武装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，保障民兵训练正常进行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				完成人民武装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，保障了民兵训练正常进行，保障民兵训练正常进行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网络接通率	10	≥	2	次	2	100%	10	
		质量指标	确保网络运行正常安全率	10	≥	95	%	100%	100%	10	
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率	10	≥	95	%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公共评价度	20	=	95	%	100%	100.0%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会议是使用率	10	≥	95	%	100%	100%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落实率	10	≥	95	%	100%	100%	10	
			政法网承载者加快信息化建设	5	=	95	%	100%	100%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群众满意度	5	≥	100	%	100%	100%	5	
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群众满意度	5	≥	100	%	100%	100%	5	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100.0%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%	100%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赵滕 联系电话：8269168

说明：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